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榮春

被告 王穎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本院無管轄權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